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公告

湖北华大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间市宇城钻采配件经销处与湖北华大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相关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九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